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1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或“转让方”）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金”或“受让方”）签署《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0.870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拓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59.1928万元。

本次交易前，众业达新能源持有银隆新能源0.87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业达新能源不再持有银隆新能源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珠海拓金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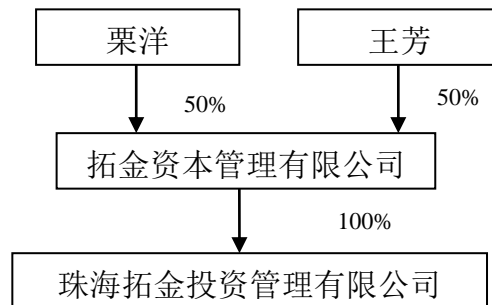
为 91440400MA4UQRR5XG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8,6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拓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栗洋）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7747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能源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拓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蓝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600.1	——

珠海拓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拓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栗洋），珠海拓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产权控制图如下：



3、珠海拓金与众业达及众业达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众业达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众业达新能源拟转让的资产为银隆新能源0.8701%的股权。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银隆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981977566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魏银仓
注册资本：	110,333.538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2)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9.8666	16.3503%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11.6012%
3.	华融致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	8.7009%
4.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2741	8.2888%
5.	董明珠	8,233.8462	7.4627%
6.	北京燕赵汇金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33.8462	7.4627%

7.	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8,014.8593	7.2642%
8.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8.0000	3.8864%
9.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6.9231	3.7313%
10.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0482	2.9837%
11.	上海远著吉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2.9003%
1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2.9003%
13.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0.1538	2.2388%
14.	珠海红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1752%
15.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0000	1.9142%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7692	1.4925%
17.	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4501%
18.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4501%
1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587.9518	1.4392%
20.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60.0000	0.8701%
21.	珠海横琴银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7251%
22.	珠海横琴银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7251%
23.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	0.7251%
24.	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0000	0.6961%
25.	上海敦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0000	0.3480%
26.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2175%
合计		110,333.5385	100.0000%

(3)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031.64	987,406.34
净资产	420,000.02	373,574.24

	2016年1-6月（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417.48	386,185.79
净利润	37,727.68	41,602.08

3、此次转让银隆新能源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同意将拟转让股权（银隆新能源 0.8701%股权，对应 96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拟转让股权（银隆新能源 0.8701%股权，对应 960.0000 万元出资额）。

2、本协议项下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受让方基于本协议之约定取得拟转让股权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1,659.1928 万元。

3、本协议项下双方同意，拟转让股权对价应分两期支付，首期应支付全部拟转让股权对价的 30%（以下简称“首期对价”，即人民币 3497.75784 万元），第二期应支付全部拟转让股权对价的 70%（以下简称“二期对价”，即人民币 8161.43496 万元），具体如下：

3.1 受让方应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1) 银隆新能源原股东以书面方式或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2) 银隆新能源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3) 转让方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所有必须的内部及外部决议、批准或备案；
- (4) 转让方就拟转让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已经通知银隆新能源及银隆新能源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
- (5) 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以及对价款应汇入的账户具体信息。

3.2 银隆新能源办理完成受让方收购银隆新能源 0.870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提供给受让方后 3 个月内（最晚

不得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受让方将二期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受让方承诺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 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受让方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如因受让方未如期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或因未完成基金备案, 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致使转让方遭受任何损失的, 受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拟转让股权对价总额的 10%,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 受让方还应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5、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拟转让股权对价。若受让方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拟转让股权对价总额的 10%。受让方逾期支付超过十日的, 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可要求受让方承担前述违约金。

6、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后单方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 应向受让方支付等值于拟转让股权对价总额 10%的违约金。但因受让方、公司或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继续进行的, 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需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外, 转让方无需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全部违约责任。

7、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众业达已与银隆新能源在充电站领域开展了合作, 众业达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战略布局已得到优化, 已实现最初增资入股银隆新能源的初衷, 本次众业达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银隆新能源0.8701%股权有助于众业达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此外, 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将产生投资收益5,659.1928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对众业达审计数据为准), 可能对众业达下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银隆新能源为众业达新能源的参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众业达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 众业达新能源将不再持有银隆新能源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协议规定进行交割并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